

收文轉檔	109. 9. 1	日
	第 146	號
	年 月 日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1169861\_1090814095\_109D2024648-01.pdf)

主旨：關於一般昇降機機間自行設置排煙設備，是否得免具有遮煙性能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7月23日中市大臺中建師字第374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項規定：「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如一般昇降機機間自行設置排煙設備，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項規定辦理，前經本部營建署104年12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72524號函（如附件）釋示在案，請依上開函辦理。

各文類



正本：臺中市大臺中建師公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0.09.02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90903	民治辦公室 2020.09.02 翁嘉慧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1.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上網公告  
是日入 8月份重要啟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9年 8月12日	日
文	第 1824	號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1169861\_1090814095\_109D2024648-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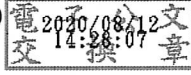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一般升降機機間自行設置排煙設備，是否得免具有遮煙性能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7月23日中市大臺中建師字第374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項規定：「前項升降機道前設有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如一般升降機機間自行設置排煙設備，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項規定辦理，前經本部營建署104年12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72524號函（如附件）釋示在案，請依上開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  
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  
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聯絡人：孫立言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72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一般升降機間內設有排煙設備，其出入口可否免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11月3日水防字第1040002號函。
- 二、按本部104年8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函釋示「如升降機道之出入口開向緊急升降機之機間，因緊急升降機機間四週牆壁及出入口之防火性能同編第107條第1款業有明定，該款第4目並規定應設置排煙設備，故該升降機間出入口……及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限制。」因緊急升降機機間應設置排煙設備係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明定，一般升降機機間依規定免設排煙設備，且緊急升降機及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之排煙設備與建築物其他部分之排煙設備規定不同，是如一般升降機機間自行設置排煙設備，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許文龍